

四川政法委罪行录：优秀警察徐浪舟冤死

四川省攀枝花市警察徐浪舟，1994年修炼法轮功后，连年被评为市优秀警察，其先进事迹曾被市电视台报道。

自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徐浪舟因为坚持信仰，先后被非法劳教两年零九个月、判刑八年半。徐浪舟在多个监狱遭受迫害导致病危，于2012年3月7日被送到位于双流县机场路近都段16号的四川省成都司法警官总医院治疗，术后恢复的很好，却于3月18日离奇死亡，时年39岁，留下年近古稀的老母亲，和时常念叨爸爸的九岁幼儿。

徐浪舟，1973年生，身高1.78米，是攀枝花市交警一大队警察，专职处理交通事故。九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，他严格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的思想、行为，炼功后短短时间内，身患疾病消失，身体恢复健康。修炼前，徐浪舟请吃也去，钱礼全收，抽烟、喝酒，有时还打人；修炼后，徐浪舟去掉了所有恶习，再也不打人，请吃不去，钱礼不收，工作负责，踏实敬业，处理事故又快又公正，年年被市里评为优秀警察。然而，这样一位优秀的好警察，却被迫害致死，死因至今不明。

一、上访被无理开除、非法拘留

1999年7月22日以来，中共媒体播出了一系列诬蔑法轮功的宣传报道，徐浪舟看到报道完全是栽赃陷害，出于公民的责任感和对政府的信任，他先后去北京信访办、攀枝花市政府信访办上访，可在当今中国，公民上访却有罪！徐浪舟两次被抓捕拘留，并被无理开除公职。

二、在看守所、劳教所遭酷刑

2000年徐浪舟在自家户外炼功，被绑架到攀枝花市看守所，因给犯人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警察连续13

天给他上“刑床”（手脚呈大字型被铐在铁床上，胸部横绑粗铁链，人不能动弹，吃喝拉撒全在铁床上，人极其痛苦）。

后攀枝花“610”办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）对他



进行各种残酷折磨。新华劳教所。新华劳教所是残酷迫害法轮功的邪恶黑窝，为逼迫大法学员放弃信仰，恶警拿几万伏的电棍电击大法学员，所触之处立即烧一个洞，青烟直冒。几个警察还将徐浪舟按在地上捆警绳，踩着他半边脸摁在砖墙上，鲜血直流，绳子勒进肉里五花大绑后丢在夏天的院子里曝晒。徐浪舟从劳教所出来时，脸上依然有伤痕，臂上绳印清晰可见。

在劳教所徐浪舟还被强迫烧砖，在温度很高，砖还火红的时候，就逼他去捡，捡出的砖放在坝子上都能点燃纸烟。天热时警察还不给水喝，他们只得喝废水沟的臭水。这样度过了两年，徐浪舟却被加期9个月，因为他不放弃信仰，不“转化”。真不知中共想把他往哪儿“转化”，

难道将他转化成“吃喝卡要”的恶警贪警，中共才称心？！

三、再遭绑架，刑讯逼供、非法判刑

劳教期间，徐浪舟的妻子承受不住压力与他离婚。徐满身伤痕地出来后，在妹妹家休养了一年多，却不断遭到国保警察骚扰打探。之后回家，已是上无片瓦。为了生存，徐浪舟与人合伙开了家涂料厂，可生产刚刚上路就又遭迫害。



优秀警察徐浪舟

2004年4月9日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秦刚、邹勇军、孙支文等10多名警察着便衣闯到厂里，不出示任何证件，如土匪抢人般用黑袋蒙住徐浪舟的头，绑架到盐边新县城B区金谷酒家。原来攀枝花“610”怀疑是徐浪舟曝光了攀枝花公安系统暴力取证、刑讯逼供的内幕。

恶警秦刚、邹勇军等人将他吊了一昼夜，连着三天没让他睡觉，轮番上阵，昼夜不停提审折磨，却弄虚作假将讯问时间填成每隔四小时提审一次，地点改为盐边县公安局，并采取先强迫签字再填内容的方法，逼迫已被折磨得神智不清的徐浪舟签字，伪造“诬陷证据”。

04年9月在盐边法院里，徐浪舟当庭揭露警察暴力取证的恶行，并声明签字作废。因证据不足，法院迫于众怒未立即判刑。但在“610”办的授意下，第二次开庭审判长不顾恶警暴力取证的事实，采信诬陷材料，在无任何犯罪证据的情况下，对徐浪舟非法判刑八年半。

四、在监狱受迫害

2005年1月，徐浪舟被关押到广元监狱，曾被恶警冉伟、何仲等关禁闭15天，被绑架犯人殴打。关押六年，狱方不准徐浪舟与家人联系、不准探视，老母亲七次从攀枝花来探望他，恶警都灭绝人性地不让母子相见。

2010年冬，徐浪舟被转到乐山市沐川县五马坪监狱，因拒穿劳改服，狱警指使犯人将他所有衣裤剪碎，只让他穿一条内裤，徐浪舟绝食抗议狱警的流氓行为。2011年1月家人探视时才得知监狱这种下流无耻的迫害。之后徐浪舟在监狱遭受了什么，家人几乎无从知晓，只后来得知徐浪舟在病危前被吊打了7天7夜至昏死。

五、迫害致病危，术后恢复很好，却突然死亡

2012年3月7日，五马坪监狱突然通知家人去四川省成都司法警官总医院，说徐浪舟胃穿孔病危，需做手术。8日中午，年近70岁的老母亲赶到医院时，徐浪舟还在昏迷中，一位从省医院请来的主刀医生当着众人告诉她：“你儿严重营养不良。”下午5、6点，徐母签完字就被赶出医院。9日上午，徐母见到了尚未苏醒的儿子，当时他身上一根导管导出了很多血，“主治”狱医告知，徐浪舟已排出了2000多毫升尿液，诊断书上也写着每天可排出1700—1800毫升尿液（说明徐浪舟肾功能

正常），但徐母没见医院给儿子输血输液，也没配心电图检测，便提出疑问和要求，并说愿意输自己的血，却被医院支吾着赶走了。

直到12日，即所谓的接待时间，徐母才再次见到儿子。此时徐浪舟已完全清醒，能坐起来吃些半流食，他叫妈妈买个盆子和一些洗漱用品来，旁人说只能存钱。见儿子恢复的很好，徐母欣慰的存了2000元钱，之后又被赶出来。没想到，这次见面竟成了母子俩的诀别。（这是徐浪舟判刑后第二次与母亲相见。八年来徐母四处为儿鸣冤，竟因此被判刑两年，2011年10月获释后，她立即赶到五马坪见了儿子一面。）

接着几天，医院门卫警察以“规定周二才能见人”为由不放徐母进去，徐母再三请他通融，他才给里面打电话，每次得到的答复都是：“你儿子病情稳定，情况很好，好的很。”

然而3月17日晚，五马坪监狱明知徐母就在成都，却奇怪地打电话给徐浪舟远在外地的妹妹，说“徐浪舟病危，要转院”。18日早上才得知消息的徐母当即赶过去，只见徐浪舟人已昏迷，只有呼气没有吸气，却没给戴氧气罩，没有心电监测，没有输液。医院不答复徐母的连连质问，只说徐浪舟肾衰竭要做透析，得转华西医院。徐妈妈顾不上追究，一再催快转院，医院却说要打申请等等，并再次赶走徐母。

心急如焚的徐母中午再到医院，门警称人已转走，却毫无人性地一再讲“就不给你说（转哪家医院）！”徐妈妈想起狱医提过华西医院，当即赶去逐科室寻了个遍，却没找到。第二天9点左右，又到华西找儿子的徐母接到女儿电话：“哥哥已去世了。”可怜的徐妈妈再也控制不住，失声痛哭：天啊！天啊！我的儿冤啊……很多病人家属为之动容，出主意说去找报社、媒体反映。可记者说：法轮功我们不能采访，采访也不能报道。

中午五马坪监狱派的五个人来到华西，请徐母及前来陪徐母的朋友吃饭，几个人说说笑笑，可怜的老人则在一旁哭泣。第二天，女儿从外地赶来，才和母亲一道与那五人在新都东林殡仪馆见到了徐浪舟的遗体。徐浪舟胃腹处有一道刀痕，前身腰腹两侧分别有两个小圆洞，两前胸肋内侧有一处大片血瘀。那五人不是医生，又刚从乐山过来，却对上述情形一一进行解释，完全是一副有备而来样子。

后来家人看到华西医院出具的“死亡通知单”上注明，徐浪舟死亡时间是3月18日22:55，也就是说，人死亡10小时之后，监狱才通知家人。一系列有违人伦常理的行为，使人不禁疑惑，监狱方究竟在掩盖什么？

家人到警官医院就徐浪舟的死亡提出质疑：徐浪舟已过了72小时危险期，能正常排尿排气，神志清醒，能正常交流，能进食半流食，主治医生也说手术成功，人恢复的很好。后来几天拒绝探视时你们都说人好的很，为何突然就去世了？对方没加以解释，那个“主治”狱医刚开始凶巴巴地讲“不跟你俩个说。”最后支支吾吾说反正他们尽力了，可又说不出他们采取了哪些抢救措施。

家人提出要看病历和相关材料，警官医院却欺骗说：“你们没有这个权利！”而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

第十条：患者有权复印或复制其门诊病历、住院志等……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复制服务……复印复制时，应有患者或家属在场。家人向乐山检察院提交了检举信，再次提出要警官医院提供徐浪舟的病历，没有结果；后找到双流检察院驻该医院办事处，依然未能得到合理解决。

六、百般阻挠司法鉴定 催逼火化

于是家人要求做死亡鉴定，五马坪监狱、乐山检察院监察科却都拒绝，坚称是正常死亡。家人走访了卫生局等部门并向省人大及乐山检察院投诉，监狱方才被迫同意，却提出在省内找司法鉴定所，家人坚决不同意。

几经周折，4月12日家人找到了承诺一定“客观、公正”的重庆法正司法鉴定所，办完委托手续之后，由乐山检察院与之联系，2万多元鉴定费由检察院垫付。20日，五马坪监狱找到徐母，以鉴定费为要挟，逼她签了一份“承诺书”，第三条是，鉴定结果一出来，无论是正常死亡还是非正常死亡，都必须火化遗体。

一直拖到4月24日，鉴定取证才得以开始。泪流满面的徐妈妈准备拍照，却被五马坪监狱两个健壮的女警强行拖了出去。这样一来，整个取证过程，徐家无一人在场。

两、三个小时后法正鉴定所的人出来，说了一句令人匪夷所思的话：“现在遗体已无保留的价值了，还是火化了吧。”徐妈妈坚决不同意。很难理解，一个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怎么说出这样的话？他们会不明白此次鉴定的公正性、有效性存在很大问题？会不懂得鉴定的目的和保留遗体的意义？！

4月25日，五马坪监狱的五个人又找到徐母，殷勤“诚恳”地问她有什么要求，“有什么要求，你要提出来。”一个优秀健康活生生的儿子，仅因为坚持信仰而被无辜迫害，眼见即将刑满回家，却被你们蓄意虐杀，老母亲有什么要求？！老母亲要求你们还死者一个公道！

7月11日，徐母去乐山检察院取死亡鉴定报告，被告知报告在检察院驻五马坪监狱办公室，辗转到监狱，他们只读给她听了些内容，然后以鉴定结果是“正常死亡”为由，荒唐地要徐母缴2万多鉴定费才给报告书，还骗徐母说，（警官）医院病历在重庆法正鉴定所，让她去重庆复印，最后男女几个警察拉住徐母要求火化遗体，狱政科王科长还发狠说，无论如何21号将强行火化。欲盖弥彰！

徐家人现仍在为其鸣冤，请所有正义人士帮帮这个失去优秀儿子的老母亲，让中国的法律能够惩恶扬善！

那些助纣为虐的人啊，希望你们良心猛醒，早日弃恶从善，别再继续为邪恶卖命。要知道，害人终害己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不要为着眼前的蝇头小利，最终断送了自己性命。◇

害好人 食恶果

中国有句古话说：“举头三尺有青天，人可欺，天不可欺。”迫害佛法修炼人犯的是滔天大罪，神谴是无法抵挡的。请看下列事例：

王子洪，男、五十三岁，重庆奉节县公安局副局长，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抄家、监视、抓捕迫害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王子洪乘车遭遇离奇车祸，全车人只有他被甩出车外死亡！

所有参与迫害大法及法轮功学员的人还不值得惊醒吗？